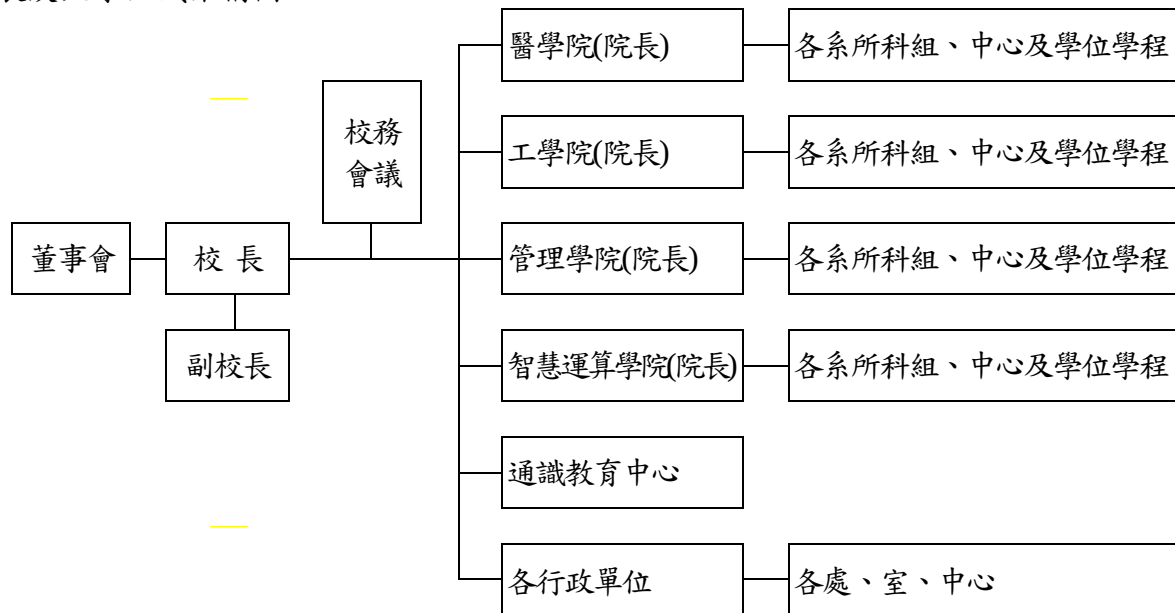


 長庚大學	內 部 控 制 制 度	文件編號	CGU-02-A
	內部組織架構	修訂版次	11.0
		核准日期	114年11月14日

一、架構圖：

長庚大學組織架構圖：



二、組織設置：

(一)本校置校長一人，綜理校務，執行董事會之決議，對外代表本校。

(二)本校設下列教學單位：

1. 醫學院:設各學系所科組、中心及學位學程，其各級主管之設置、職稱、職權範圍、聘(兼)任、解聘及解任等事項載明於本校組織規程。
2. 工學院:設各學系所科組、中心及學位學程，其各級主管之設置、職稱、職權範圍、聘(兼)任、解聘及解任等事項載明於本校組織規程。
3. 管理學院:設各學系所科組、中心及學位學程，其各級主管之設置、職稱、職權範圍、聘(兼)任、解聘及解任等事項載明於本校組織規程。
4. 智慧運算學院:設各學系所科組、中心及學位學程，其各級主管之設置、職稱、職權範圍、聘(兼)任、解聘及解任等事項載明於本校組織規程。
5. 通識教育中心:設各學科，其各級主管之設置、職稱、職權範圍、聘(兼)任、解聘及解任等事項載明於本校組織規程。

(三)本校設各處、室、館、中心等行政單位，其各級主管之設置、職稱、職權範圍、聘(兼)任、解聘及解任等事項載明於本校組織規程。

(四)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，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校務會議交辦事項。

(五)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1. 校務發展計劃及預算。
2. 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。
3. 學院、學系、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4. 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

 長庚大學	內 部 控 制 制 度	文件編號	CGU-02-A
	內部組織架構	修訂版次	11.0
		核准日期	114 年 11 月 14 日

5. 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6. 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7. 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。

(六)本校並設下列各種會議：

1. 行政會議：校長為主席，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。
2. 教務會議：教務長為主席，討論教務上之重要事項。
3. 學生事務會議：學生事務長為主席，討論學生獎懲及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。
4. 總務會議：總務長為主席，討論總務上之重要事項。
5. 各學院院務會議：院長為主席，討論各該院教學、研究，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。
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。
6. 各系、所務及學位學程事務會議：系主任、所長為主席，討論各該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教學、研究及其他有關係、所、學位學程事務事項。必要時得邀請學生代表參加。
7. 各室、科、中心、館務會議：由該部門主管為主席，討論部門重要事項。

(七)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：

1. 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2.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。
3.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。
4.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。
5. 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。

三、法令及規章依據：

- (一)私立學校法。
- (二)大學法。
- (三)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。
- (四)大學法施行細則。
- (五)長庚大學組織規程。